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，依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 97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，不含非本國籍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及智能障礙學生。另因特殊因素經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審核通過者，亦可不列為實施對象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（畢業門檻）為「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表」所列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之校訂標準。通過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，並符合其他畢業資格者，始得畢業。「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表」由本中心訂定，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「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表」所列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後，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登錄及申請，以備辦理檢核及相關事宜。本中心辦理英語文能力檢核及相關事宜，各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檢核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99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

1. 達到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登錄並檢具有效證照及相關文件，申請檢核。經檢核通過，得抵免 4 年級之「外國語文能力應用」或本中心認定課程。
2. 修習「外國語文能力應用」或本中心認定課程期間，參加「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表」之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且成績達校訂標準者，得申請檢核。經檢核通過，得申請停修該課程。
學生修習「外國語文能力應用」或本中心認定課程成績不及格，參加「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表」之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且成績達校訂標準者，檢具有效證照及相關文件，申請檢核。經檢核通過，得申請抵免該課程。
3. 未達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修習 4 年級之「外國語文能力應用」或本中心認定課程且成績及格，並依規定登錄及檢具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文件，申請檢核，經檢核通過，則等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。

（二）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

1. 達到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者，最遲須於 3 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（7 月 31 日止），檢具證照及相關文件（證照須符合本校規定有效期間），申請檢核。經檢核通過，得抵免 4 年級之「外國語文能力應用」或本中心認定課程。

2. 未達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修習 4 年級之「外國語文能力應用」或本中心認定課程且成績及格，並依規定登錄及檢具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文件，申請檢核。經檢核通過，則等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。

(三) 101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

1. 達到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者，最遲須於 3 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（7 月 31 日止），檢具證照及相關文件（證照須符合本校規定有效期間），申請檢核。經檢核通過，得抵免 4 年級之「外國語文能力應用」或本中心認定課程。
2. 未達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於入學後至少參加兩次本校認可之英語文檢定測驗，始得修習 4 年級之「外國語文能力應用」或本中心認定課程。俟修習及格該課程，依規定登錄並檢具兩次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文件，申請檢核。經檢核通過，則等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。

(四) 103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

1. 新生入學本校當年度 2 月 1 日起，取得符合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之證照者，且該證照須符合本校規定有效期間，始得申請檢核。
2. 於入學本校當學年度 2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取得符合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之證照者，應於 1 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檢具證照及相關文件（證照須符合本校規定有效期間），申請檢核。
3. 於入學本校後，取得符合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之證照者，最遲須於 3 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檢具證照及相關文件（證照須符合本校規定有效期間），申請檢核。
4. 未達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於入學後至少參加兩次本校認可之英語文檢定測驗，始得修習本中心認定課程。俟修習及格該課程，依規定登錄並檢具兩次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文件，申請檢核。經檢核通過，則等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。

五、本校各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生，若於 3 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未達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者，得修習暑期開設之英文檢定輔導課程（2 學分 36 小時）或本中心認定課程。俟修習及格該課程，依規定登錄並檢具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文件，申請檢核。經檢核通過，則等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。

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開班及收費標準，依據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惟該課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表

證照名稱	校訂標準	主辦單位	本校認可之證照有效期限
TOEIC 多益測驗	聽力 110+ (新) 閱讀 115+ (新)	ETS 台灣區代表 (http://www.toeic.com.tw)	本校規定之英語文有效期間指該英語文檢定證照記載之發照日期始，起算 2 年。
G-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	Level 4 (筆試)	G-TELP Taiwan (ALL) 美國通用國際測試服務中心台灣總管理處 (http://www.g-telp.com.tw)	
GEPT 全民英檢	初級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(http://www.gept.org.tw)	
IELTS 雅思	3.0+	澳洲大學聯盟、英國教育文化 (http://www.saec.edu.tw)	
TOEFL 托福測驗	29+ (網路) 90+ (電腦)	ETS 台灣區代表 (http://www.toefl.com.tw)	
CSEPT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	第一級 130+ 第二級 120+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(http://www.lttc.ntu.edu.tw/CSEPT)	
GET 全球英檢	A2	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(http://www.get.org.tw/get/index_mn.htm)	
FLPT 外語能力測驗	三項筆試總分 150 口試級分 S-1+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(http://www.lttc.ntu.edu.tw/FLPT.htm)	
Main Suite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	Key English Test (KET)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(http://www.lttc.ntu.edu.tw/cambridge/MS/MSmain.htm)	
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	ALTE Level 1 (20-39)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(http://www.lttc.ntu.edu.tw/cambridge/bulats/bulatsmain.htm)	
其他經本中心審查認可之英語文測驗檢定及成績			